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A	交银消费研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43	0284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接受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 日	1.0%
30日(含)—180 日	0.5%
180日以上(含)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进行计算补差。

5.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日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 1 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 1 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可于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6.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7.1.2.2 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7.1.2.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9.3 如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9.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9.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9.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9.7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0 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0 日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优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汉杰			
任职日期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部任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0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2332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6	-
	020168	广发信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6	-
	010534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01	-
	000477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30-17:00 联合举办的 2026 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30-17:00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网站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乐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10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仍有效。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1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100 元以上、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100 美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1	011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含 2026 年 9 月 11 日)对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交易代码:人民币份额 519981,美元份额 01170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元人民币,则 1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 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元人民币,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则 100 美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 美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美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美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也将正常办理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0 美元(含 100 美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4:30
- 会议召开地址: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f4cgk6uq)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8:00 前登录 https://s.comein.cn/f4cgk6uq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 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4:30 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4:30

2.会议召开地址: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f4cgk6uq)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郎静女士,独立董事孙浩先生,财务总监章夏威女士,董事会秘书成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18:00 前登录 https://s.comein.cn/f4cgk6u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 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4:30,通过互联网登录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f4cgk6uq),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